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7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甚麼情況會構成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特別是假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在有關處所現場，這會否致使相關服務不被視作醫療服務。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醫療服務"就某病人而言，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或護理；
- (b) 說明會否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護理要求；若會，將施加哪些要求；
- (c) 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71 條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將如何處理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的對機構投訴，而當中涉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失當行為；及
- (d)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 2 所列的不同種類的專門服務及可在日間醫療中心施行的相應醫療程序，
 - (i) 回應委員就第 5 項提出的關注，即該附表第 2 欄下的描述現時採取的草擬方式，遠不足以清晰界定甚麼會構成該附表第 1 欄所列的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相應醫療程序；及
 - (ii) 說明衛生署署長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指明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某些相應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若會，將涵蓋哪些醫療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9 日